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70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務　人　張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　明。

(一)緣相對人張金龍於民國094年08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二)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0000元整，及自民國095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